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張凱勝
電 話：02-7736-5602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19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0055195EA0C_ATTCH58.pdf、0055195EA0C_ATTCH59.odt
、0055195EA0C_ATTCH6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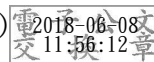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19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張凱勝（電話：02-7736560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1070359158